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勸誘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則除外。於美國將不會有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的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2年2月19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的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2月19日(星期六)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2年2月19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711,6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及
- (2) 連續購買合共6,711,600股股份，價格區間為每股H股16.40港元至26.30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約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將交付予若干基石投資者，彼等已同意延遲交付彼等根據其訂立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乃於2022年2月7日(星期一)進行，價格為每股H股18.32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的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2月19日(星期六)失效。因此，並無或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該要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須始終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2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周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